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為提供資料用途，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邀請訂立協定進行上述任何事宜，亦無意招攬任何要約以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方銷售證券之要約。債券不可於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一般認購。

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根據有關登記豁免，債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發售或出售予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下之S規例）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按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982**百萬元
以美元結算之**2.25**厘可換股債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RBS**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發行之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82百萬元(約相等於150百萬美元)。

根據初步換股價2.150港元及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債券，則債券將兌換為542,838,348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3%，並佔發行新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61%(假設債券獲悉數兌換)。新股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於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發行債券須經股東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獲授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50百萬美元。本公司就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147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利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未來資本開支、償還現有借款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將債券以選擇性推銷債務證券方式上市以及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認購及發行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議發行債券： 待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其中包括)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個別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公司將發行的債券，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82百萬元(約相等於150百萬美元)。

轉換債券： 根據初步換股價2.150港元及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債券，則債券將兌換為542,838,348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3%及假設悉數兌換債券，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61%。新股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於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發行債券毋須股東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獲授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分銷： 債券及新股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機構發售提呈發售及出售。概無任何債券將於香港提呈發售予公眾人士或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債券經已或將會於香港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公眾人士(定義見公司條例)。

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聯席牽頭經辦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本公司會於得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債券時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其有意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各名承配人(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目前及將繼續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本公司及股東的
禁售承諾：

本公司、中電國際及中電投集團各承諾，自截止日期起計第60日期間，(不論其或其代理人或任何代表其行事之人士將(除非經聯席牽頭經辦人書面同意)不會(i)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公告任何該等發行、提呈發售、銷售或出售)任何股份或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可交換或可轉換或可行使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其價值直接或間接參照股份價格而釐定之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包括股本掉期、遠期出售及代表收取任何股份之權利之期權；(ii)訂立任何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公告任何該等股份的提呈發售、發行、銷售或出售。

先決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債券之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方能作實：

1.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待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合理信納任何條件)債券及兌換債券後發行之新股份上市；
2. **盡職審查**：聯席牽頭經辦人完成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令人滿意的盡職審查；
3. **重大不利變動**：概無發生任何合理可能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或財產之變動或任何發展或事項，而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屬重大及不利，以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導致按認購協議所述條款及形式推銷債券屬並不可行；及
4. **其他合約**：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的形式簽立及交付的信託契據，構成債券及付款及換股代理協議。

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債券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1.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認購協議的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被違反或屬失實或不準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的任何承諾或協議；
2. 倘發生涉及全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的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受到的任何干擾）或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化或發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極可能嚴重損害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3. 倘英國、美國、中國或香港或任何英國、紐約州、美國聯邦、中國或香港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極可能嚴重損害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4. 倘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後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為免生疑，該等暫停買賣證券或嚴重限制買賣並不包括任何本公司就發行債券或按照上市規定第十四章或十四A章或第13.09條發出公告規定的自願暫停買賣)；或(ii)本公司的證券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而經辦人認為極可能嚴重損害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或
5. 倘發生敵對行動或恐怖活動之發生或升級，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極可能嚴重損害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除上述者外，債券將於截止日期完成認購及發行。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債券主要條款

債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債券本金額：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82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美元結算之2.25厘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繳足普通股。
- 美元結算：債券及／或信託契據下本公司應付的所有款項及所產生或據此向本公司要求的索償，須以美元支付及結算到期所有金額。
- 發行價：債券按人民幣本金總額之100%發行。
- 形式及面值：每份面值人民幣100,000元以註冊形式發行債券及其整數倍，不附帶息票。
- 認購價：截止日期每份債券涉及的應付認購款額約為15,281.17美元(按人民幣6.5440元兌1.00美元之匯率計算)
- 利息：債券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包括該日)起參照債券之人民幣本金額按年利率2.25厘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期分別於每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五月十七日等額分期按美元等值計以美元支付。
- 到期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到期日」)

不抵押保證： 倘任何債券仍未兌換，本公司將不會（並確保其附屬公司亦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之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持有未履行的產權負擔（准予產權負擔除外），藉以為任何有關債務提供擔保，或為任何有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責任以：(a)以同一產權負擔；或(b)按本公司選擇，透過以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方式提供相同及按比例擔保。

換股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10天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記存債券憑證以供換股的地點；或倘於到期日前本公司要求贖回債券，則截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10天（包括首尾兩天並在上述地點）營業時間結束止於上述地點；或倘有關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則截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天（在上述地點）之營業時間結束止。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2.150港元（按轉換債券的固定適用匯率人民幣0.8414元兌1.00港元計算）。

換股價可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資本化盈利或儲備、資本分派、證券供股、以較現時市價為低的價格發行證券、修改兌換權、及其他予股東的要約予以調整。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各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債券的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連同到期日累計但未繳付之利息。

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90日的通知予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該通知為不可撤回)之情況下，本公司：

- (i) 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後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尚未贖回債券，贖回價相等於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連同截至固定贖回日期累計但未繳付之利息，惟於刊發贖回通知當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當中任何20日按適用於相關交易日之當前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之股份收市價至少須等於當時生效贖回價(按固定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之130%；或
- (ii) 可於任何時間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尚未贖回債券，贖回價相等於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連同截至固定贖回日期累計但未繳付之利息，條件為在贖回通知日期前原發行的債券人民幣本金總額至少90%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因稅務原因贖回：本公司可(該通知為不可撤回)於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稅務贖回通知**」)，隨時按相等於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連同直至固定贖回日期累計但未繳付之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稅務贖回日期**」)，條件為本公司於緊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前使受託人信納：(i)本公司由於香港、中國或對稅務有權的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有關當局更改或修訂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包括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的決定)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改變(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後生效)而已經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及(ii)該責任在本公司採取可行的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惟倘有關債券之付款於當時到期，則不得在早於本公司將有責任支付該等額外金額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

債券持有人
選擇贖回：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七日(「**認沽期權日期**」)，本公司將按任何債券持有人選擇於截止日期起計三年屆滿當日按相等於其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連同直至固定贖回日期累計但未繳付之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

除牌或控制權
變動時之贖回：倘發生有關事件，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有關事件贖回日期按相等於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的贖回價，連同直至固定贖回日期累計但未繳付之利息，贖回債券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上市： 本公司將就批准債券以選擇性出售債務證券形式上市及新股上市及買賣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擔保(受條款及條件所限)責任，債券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在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均最少與其他現有及未來優先、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相同，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及受條款及條件所限者除外。

轉換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按照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2.150港元並假設全數轉換債券，債券將可轉換542,838,348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3%及佔發行新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61%(假設債券獲悉數兌換)。

下表概述債券發行後本公司持股架構的潛在影響(參照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並假設債券獲悉數轉換)：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之現有股權		假設債券按初步 換股價每股2.15港元 悉數轉換為股份(附註1)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CPDL	1,996,500,000	39.09%	1,996,500,000	35.34%
中電投集團(附註2)	3,529,327,927	69.11%	3,529,327,927	62.47%
中電國際(附註3)	3,529,327,927	69.11%	3,529,327,927	62.47%
債券持有人	0	0	542,838,348	9.61%
其他股東	1,577,732,850	30.89%	1,577,732,850	27.92%
總計	5,107,060,777	100.00%	5,649,899,125	100.00%

附註：

1. 假設概無購股權於債券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5,323,6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2.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為1,532,827,92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此外，中電國際為CPDL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國際被視為於CPDL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中電投集團為中電國際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電投集團被視為於中電國際擁有的1,532,827,927股股份及CPDL擁有的1,996,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發行債券乃拓闊本公司資本基礎及以相宜條款即時取得資金的良機。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50百萬美元。本公司就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利用所得款項淨額作其未來資本開支、償還現有借款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換股價比較

初步換股價2.150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720港元溢價約25.0%；
- (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1.69港元溢價約27.4%；及
- (3)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溢價約28.0%。

初步換股價經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參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本公司藉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即5,107,060,777股股份。董事尚未根據獲授的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1,021,412,155股股份。新股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與渣打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渣打銀行同意認購並支付本公司發行之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人民幣800,000,000元的3.2厘人民幣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三月，本公司附屬公司五凌電力有限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總金額人民幣10億元，分為兩部分，每部分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電投集團在中國境外的旗艦上市公司。中電投集團為中國五家國家發電集團之一，在中國28個省、市及自治區經營中電投集團的電廠。中電國際由中電投集團全資擁有，在中國擁有及經營燃煤火力及水力發電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高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及水電廠。本公司亦代表其控股股東管理另外兩座分別位於遼寧及安徽的發電廠。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倘股份於任何時間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股份當時上市、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債券」	指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之2.25厘可換股債券，初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82,000,000元（約相等於150,000,000美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債券之人士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以下情況： (i)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倘於發行日期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概無亦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 (ii) 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惟該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後繼實體的控制權除外；或 (iii) 一名或多名人士（上文(i)分段所述任何人士除外）取得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或實益擁有權；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上述第(i)、(ii)或(iii)項情況不會構成控制權變動：

- (a) 緊隨上述情況發生後國資委仍然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逾50%；及
- (b) 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經協定的其他較早日期)
「收市價」	指	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發佈之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制權」	指	取得或控制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之50%或委任及／或罷免全部或大多數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成員的權利，而無論有關權利乃直接或間接獲取，亦無論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透過合約或以其他方式獲取
「換股價」	指	轉換債券後所發行新股之價格，初步為每股股份2.150港元，可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CDPL」	指	China Power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9.09%股權
「中電投集團」	指	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由國資委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電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為任何人士的責任或具相類經濟效益的任何其他安排提供擔保的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
「固定匯率」	指	1.00港元兌人民幣0.8414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即緊接簽署認購協議時間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於轉換債券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准予產權負擔」	指	任何因法例運作而產生的產權負擔或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止日期後收購任何資產時存在的產權負擔及該等產負擔因由相關資產（假設由任何該等擔保所擔保的本金額不得在未經債券持有人經特別決議案批准而增加）所擔保的債務再融資時而創造的任何替代擔保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行、夥伴、合營公司、業務、組織、團體、信託、州或州機關（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獨立法人），惟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其他監管委員會，亦不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有關事件」	指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股份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暫停買賣連續90日或以上；或(ii)控制權變動

「有關債務」	指	包括以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就籌集資金所開具或接納匯票的形式或代表的任何未來或目前債務，有關債務乃(或其發行人發行的意圖應為)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初步分銷)報價、上市、一般交易或買賣，惟不包括收購資產涉及的任何融資，倘(i)該項融資的條款明確規定有關債務持有人僅可視該等融資資產以及該等項資產營運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或破壞作為償還墊支金額及支付相關利息的唯一來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任何人士之附屬公司乃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 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委任對該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或其賬目於任何時間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香港法例、法規或不時的公認會計原則，應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市交易之日，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期間時，於任何有關計算中將不予計算，並視作並非交易日子
「受託人」	指	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顧正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李方及徐耀華。